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一次性创业资助等 4 项补贴 实行网上办理的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广东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创业相关信息系统上线应用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172号)文件工作要求,我县“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等4项政策性补贴,从即日起实行网上办理,申请人(单位)注册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isso/login.html>),线上提交申请资料扫描件(详见附件)。人社部门将不再线下受理补贴申请,敬请遵照执行。

咨询电话: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0663-5591335。

附:各项补贴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扫描件)目录



各项补贴需要提交申请资料（扫描件）目录

序号	补贴项目	需要提交资料（扫描件）	备注
一	一次性创业资助	1、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2、申请人社保卡正反面 3、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校出具的身份证明；属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创业证》或者《就业创业登记证》；属脱贫人员的提供《脱贫信息》；属创办农家乐的人员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人员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属外省创业证或者外省社保缴费记录）	
二	创业租金补贴	1、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3、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证明（属在校生的提供学校出具的身份证明；属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创业证》或者《就业失业登记证》；属脱贫人员的提供《脱贫信息》；属创办农家乐的人员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场地租用合同 5、租金发票 6、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 2、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 3、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4、被招用员工身份证件正反面 5、申请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三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 2、六类创业者身份数证明材料 3、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4、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 5、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 6、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 7、人社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8、申请单位银行账户信息